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56號

原告 王秀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鼎貴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新台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8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全部，以本件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面積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91萬元（計算式： $10000 \times 391 = 0000000$ ）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958,000元（計算式： $48000 + 0000000 = 000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2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